

津高新审环准〔2019〕44号

关于对天津航联迪克科技有限公司航联迪克科技 轨道交通车辆用火灾报警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航联迪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航联迪克科技有限公司航联迪克科技轨道交通车辆用火灾报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航联迪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437.61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1-402 室建设航联迪克科技轨道交通车辆用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474.19 m²，设置生产车间、研发室、装配车间、测试室等区域，购买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锡膏搅拌机、半自动高精密锡膏印刷机、电脑无铅热风回流焊等设备，用于火灾报警系

统及液位仪的生产，年产感烟探测器 9000 个、火灾报警控制器 2000 个、液位仪 5000 个。该项目环保投资 23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回流焊机的废气收集管道收集，锡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位上方万向集气罩收集，一并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

喷漆、晾干、清洁擦拭过程在干式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上述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的排放浓度及等效后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锡及其化合物厂界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 电脑无铅热风回流焊、锡焊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5L铁通、沾染废物、废玻璃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元器件废包装物、成品废包装物、废电线、电线外皮、废元器件、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416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总氮 0.055 吨/年,VOCs 0.0132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中;新增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

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4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 12、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6月13日

抄送：城环局